

年 2012
報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董事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公司秘書

何珮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曦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陳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寶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351

網站

www.aelg.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面臨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在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透過調整業務和經營策略及加強內部控制，積極應對鐵路建設困境及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不利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而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49,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4,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44,219,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4,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42,92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1.06港仙)。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1.07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該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如本公司去年的財務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但仍未能趕及目標竣工日期。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預計竣工日期將被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毫無起色，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全球經濟仍極不明朗，乾散貨船運市場狀況不佳。

鑒於市況不利，本集團透過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服務質素調整其船運業務策略。然而，受船運市場疲軟的拖累，從事船運業務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合營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

於回顧年度，合營集團錄得收入約78,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602,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虧損17,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3,061,000港元）。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合營集團之訂約方（「訂約方」）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不適宜採取行動收購餘下兩艘貨船。訂約方目前正就延長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告。

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收購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及加強對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參與程度。於遵小鐵路竣工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年底）後，該鐵路將投入商業運營。倘遵小鐵路的貨運需求巨大，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遵小鐵路由單線鐵路擴展為雙線鐵路，以進一步提高運輸能力。

船運及物流

由於乾散貨船運市場仍無改善，且沒有出現明顯的復甦跡象，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在收購餘下兩艘貨船前，必需監察船運市場狀況及靜待市場前景改善。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任何種類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價值。

致謝

本公司一直尋求持續穩健發展之策略，就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投入、努力及貢獻，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給予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及寶貴支持。

于寶東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2,0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6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5,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4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3,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為7.86%至8.46%(二零一一年：6.59%至8.0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59%(二零一一年：約5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一年：12,857,027,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其後，39,2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273,000,000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5,86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非現金開支項目)約7,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81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權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責任有限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綫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但仍未能趕及目標竣工日期。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預計竣工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

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遵小鐵路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完成。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遵小鐵路之首25公里取得「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其後該有效續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亦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為測試首25公里之機車牽引重量以確保遵小鐵路於營運時可高標準及高效率的運作，遵小鐵路與北京鐵路局聯合開展了為期三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機車牽引試驗。到達三屯營站的三個大列共計13,410噸，其中最大牽引重量為4,976噸。上述試驗是大列車在千分之十五坡度及多處雙曲線的條件下完成。

本集團對於該次三天試驗能達到北京鐵路局之安全標準及順利完成感到滿意。此次試驗代表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向遵小鐵路之商業營運邁進一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高遠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下列四個主要之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i)就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之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車之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之鐵路運輸之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向高遠集團引入潛在之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之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高遠集團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設施及鐵路運輸之固定供應以及可開拓之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而言極其重要。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合營集團」）之50%權益。該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航

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擬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收購另外兩艘貨船之最新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不適宜採取行動收購餘下兩艘貨船。訂約方目前正就延長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由不計息轉為計息。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78,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602,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17,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3,06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兩艘貨船共航行51次,運輸貨物約1,760,000噸。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20。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約相等於1,27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約相等於743,000,000港元)、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將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約相等於1,274,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602,000,000元(約相等於743,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5名(二零一一年：140名)全職僱員，其中118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30,82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結算日後事項

就船運及物流業務而言，訂約方目前正就延長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告。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梁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馮嘉強先生

馮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余秀麗女士

余女士，五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行政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以及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女士目前亦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彼亦為福宇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女士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于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孫瑋女士

孫女士，四十一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孫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謝安建先生

謝安建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自此不再擔任主席。謝先生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曦先生

張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薛鳳旋教授

薛教授，六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並為其地理學系講座教授。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任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薛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為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成員、海港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局成員。

薛教授現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1,268,57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余秀麗女士
馮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及101B條，余秀麗女士、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12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所持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 使期	購股權 之行 使價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	每股市價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港元)
僱員 — 合計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而所披露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年度內，21,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18,000,000份）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54,880,000	—	—	12,800,000	42,08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2,160,000	—	—	600,000	31,5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2,160,000	—	—	7,800,000	24,360,000
			總計	294,200,000		21,200,000	273,0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前稱高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推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大部份經修訂條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本報告第22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大部份經修訂條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主要執行人員(前稱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E.1.2條

由於于寶東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有事先安排之公務，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梁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任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之董事簡歷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董事會或會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3)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9/9	1/1
馮嘉強先生	8/9	0/1
余秀麗女士	8/9	1/1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6/9	0/1
孫瑋女士	7/9	0/1
謝安建先生	8/9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7/9	1/1
張曦先生	7/9	0/1
薛鳳旋教授	8/9	0/1

(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必要信息及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連同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變動，讓整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參加兩次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上市規則更新之內部培訓，惟孫瑋女士僅參加一次培訓。

(5) 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于寶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主要執行人員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主要執行人員一職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6)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軍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梁軍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張曦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梁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並留任成員)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員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4/4
張曦先生	4/4
薛鳳旋教授	4/4

(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于寶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于寶東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0/1
張曦先生	1/1

(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一套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及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預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預測於財務報表附註3(b)中披露。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善及有效。於回顧年度，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獲委聘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

年內，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包括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所需信息為目標。該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作出規定。該政策亦列明上述充足聯絡之詳情。本公司亦於同日採納董事選舉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該政策及董事選舉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修訂當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金融負債233,509,000港元，超過其流動資產208,774,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147	(66,523)
折舊及攤銷	9(a)	(8,216)	(7,793)
僱員成本	9(a)	(30,824)	(42,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27,79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41,912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	(17,165)	3,0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85)
其他經營開支		(24,820)	(34,7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a)	(54,762)	(142,928)
所得稅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4,762)	(14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b)	—	(1,291)
本年度虧損		(54,762)	(144,21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	32,44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22,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4)	10,3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4,936)	(133,8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7,996)	(136,40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	(47,996)	(137,6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766)	(6,52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6,766)	(6,522)
		(54,762)	(144,21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74)	(139,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62)	5,179
		(54,936)	(133,85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4	(0.37)	(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4	(0.37)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02	14,239
無形資產	17	88,683	121,555
在建工程	18	1,818,354	1,538,4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3,214
鐵路建造預付款		89,234	45,118
		2,007,473	1,722,6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	21,622	7,229
買賣證券	24	55,723	44,81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18,150	23,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3,279	211,157
		208,774	286,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8,852	33,199
銀行貸款	27	61,676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	13,826	—
應付股東之款項	38(a)	—	2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8(a)	9,021	6,185
		133,375	39,622
流動資產淨值		75,399	246,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2,872	1,969,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212,292	1,009,792
應付或然代價	28	10,980	52,892
		1,223,272	1,062,684
資產淨值			
		859,600	906,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8,570	128,570
儲備		496,912	537,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482	665,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118	241,080
權益總額			
		859,600	906,91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517,404	497,6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	5,634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70,261	98,170
		75,895	98,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050	1,350
應付股東之款項	38(a)	—	239
		2,050	1,589
流動資產淨值		73,845	96,753
資產淨值		591,249	594,399
權益			
股本	31	128,570	128,570
儲備	33	462,679	465,829
權益總額		591,249	594,39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余秀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8,570	1,268,576	4,190	5,746	33,270	(658,293)	782,059	235,901	1,017,960
本年度虧損	—	—	—	—	—	(137,697)	(137,697)	(6,522)	(144,219)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739	—	20,739	11,701	32,440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調整	—	—	—	—	(22,072)	—	(22,072)	—	(22,0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3)	(137,697)	(139,030)	5,179	(133,851)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22,810	—	—	22,810	—	22,8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	1,268,576	4,190	28,556	31,937	(795,990)	665,839	241,080	906,919
本年度虧損	—	—	—	—	—	(47,996)	(47,996)	(6,766)	(54,762)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196)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	(47,996)	(47,974)	(6,962)	(54,936)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7,617	—	—	7,617	—	7,617
沒收購股權	—	—	—	(1,249)	—	1,249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	1,268,576	4,190	34,924	31,959	(842,737)	625,482	234,118	859,600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762)	(14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	(1,291)
	(54,762)	(144,219)
以下項目之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05)
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0,361)	68,017
銀行利息收入	(715)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0	3,06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8,384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5,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617	22,810
銀行貸款之利息	—	8,36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1,912)	(5,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796	—
聯營公司借貸之減值虧損	5,267	13,5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165	(3,0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0)	(3,9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709)	(35,317)
存貨減少	—	1,6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4,393)	18,331
買賣證券(增加)/減少	(547)	12,9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	(63,3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643)	(65,746)
所付所得稅	—	(6,578)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98,988)	(75,476)
已收利息	715	41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5,916)	(147,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9,456)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	(2,189)
在建工程款項	(208,541)	(360,59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	40,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3
購買會籍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702)	(332,253)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所得款項	2,837	—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	—	(3,19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4,364	115,752
償還銀行貸款	—	(891)
償還股東提供之貸款	(238)	(2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963	11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7,655)	(368,17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157	564,9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14,40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79	211,1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潛在相關性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iii)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五項準則修訂本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 — 重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該修訂適用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但其最近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載列任何明確及無保留聲明。於此情況下財務報表編製人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 — 借貸成本

該改進澄清允許首次採納者結轉過往於過渡日期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其先前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產生之有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入賬，而即使合資格資產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建造。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項目(例如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不同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資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之基本特點相同。合資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資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予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使界定福利責任出現變化，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彼等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尚待結算」一詞。此變動可令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自願終止福利於某些情況下會稍遲確認。除兩種情況外，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金融負債233,509,000港元，超過其流動資產208,774,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未必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償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且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本集團目前正與為其鐵路建設提供銀行貸款之往來銀行展開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在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前，本集團已獲該往來銀行非正式通知，倘若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各自的足夠額外股本均由彼等各自之股東出資，則並無障礙可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根據磋商進展並考慮到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各自股東之出資責任於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具體訂明，董事相信，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各自股東將於需要時遵守其在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責任，且該往來銀行將提供額外銀行融資，讓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經計及上述將獲得之額外銀行信貸)，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於其行使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列賬，故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納入計算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項目之全部賬面值可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以轉讓的代價與已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確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中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自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或透過收購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為攤銷按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運輸合同	25年
會所會籍	永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單獨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計算。在每個報告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汽車	20%
機車	1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k)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l)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買賣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一 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撤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撤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其於相關合約中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r)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任。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t)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有關借貸用於資產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u)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人士(續)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垃圾處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v)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3(b)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務估測及現金流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b)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認為，由於當地政府控制及規管本集團須按預先釐定之服務費通過基礎設施提供之各項服務，故本服務特許權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將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

附註29所述之保養責任撥備乃董事基於本集團工程師編製之數據作出估計，包括基礎設施各個重要零部件之主要保養週期以及該等主要保養週期之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

(c) 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確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時須使用有關估計。當預期者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d) 在建工程減值

於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異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算已開發產品預期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27,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8,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55,000港元)。

(f) 買賣證券

就於年末暫停交易之上市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可獲得資料計算。該等證券的賬面值約為6,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g) 應付或然代價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之條文，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8)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確認入賬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釐訂就該等或然代價作出之撥備。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作出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或然代價而作出的撥備總額為10,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92,000港元)，並已計入應付或然代價。

(h)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估值內使用之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執業者一般使用之估值技術已獲採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以)為基礎。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理收入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	35,266
垃圾處理收入	—	14,206
	—	49,472
	—	49,472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0,361	(69,636)
買賣證券之出售收益	—	1,619
	10,361	(68,017)
銀行利息收入	715	390
貸款利息收入	1,113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1)
其他	8	5
	12,147	(66,523)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一個報告分部(二零一一年：兩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	—
分部虧損	(13,908)	(36,511)	(50,419)	—	(50,419)
利息收益	—	1,828	1,828	—	1,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6)	(1,174)	(3,140)	—	(3,140)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收益淨額	—	10,361	10,361	—	10,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796)	(27,796)	—	(27,79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5,267)	(5,267)	—	(5,26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1,912	41,912	—	41,9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165)	(17,165)	—	(17,1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74)	(38,888)	(54,762)	—	(54,7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溢利	(13,689)	(49,526)	(63,215)	7,877	(55,338)
利息收益	6	1,494	1,500	23	1,523
利息開支	—	—	—	(8,362)	(8,36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8,384)	(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	(1,051)	(2,717)	(350)	(3,067)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68,017)	(68,017)	—	(68,0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7,905	7,9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85)	—	(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3,583)	(13,583)	—	(13,58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204	5,204	—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061	3,061	—	3,0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9)	(127,579)	(142,928)	(1,291)	(144,219)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957,848	1,691,286
無形資產	88,683	121,555
買賣證券	55,723	44,81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150	23,41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95,843	128,152
綜合資產總值	2,216,247	2,009,225
分部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327,617	1,045,188
應付或然代價	10,980	52,89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8,050	4,226
綜合負債總額	1,356,647	1,102,306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非流動資產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來自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之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上一年總收入約7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98,988	67,114
借貸成本總額	98,988	67,114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98,988)	(67,11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0	2,717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5,076
	8,216	7,793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47	20,02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617	21,754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260	226
	30,824	42,000
核數師酬金	900	1,2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796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5,267	13,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432	4,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3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472
開支	(58,668)
	(9,1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90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1)
經營現金流量	1,735
投資現金流量	(2,194)
融資現金流量	(8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現金流量總額	(1,152)

10.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54,762)	(144,21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13,690)	(36,055)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3,214	10,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12	40,98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743)	(23,95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07	8,866
本年度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一年：9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430	—	1,531	14	2,975
余秀麗	—	546	—	306	14	866
馮嘉強	—	650	—	306	14	970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444	—	—	153	—	597
孫璋	444	—	—	1,531	—	1,975
于寶東	360	—	—	1,531	11	1,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	120	—	—	—	—	120
薛鳳旋	120	—	—	—	—	120
	1,608	2,626	—	5,358	53	9,6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1,400	—	4,023	12	5,435
余秀麗	—	546	—	804	12	1,362
馮嘉強	—	650	—	804	12	1,466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444	—	—	402	—	846
孫璋	444	—	—	4,023	—	4,467
于寶東	—	—	—	4,023	—	4,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	120	—	—	—	—	120
薛鳳旋	120	—	—	—	—	120
	1,248	2,596	—	14,079	36	17,959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一年：四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一位人士(二零一一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3	7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4	709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307	1,424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4,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94,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996)	(136,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1)
	(47,996)	(137,697)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12,857,027,100股(二零一一年：12,857,027,100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37)	(1.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0.37)	(1.07)

(c)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1	2,261	5,140	6,726	—	14,648
添置	346	—	774	1,983	6,353	9,45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533)	—	(1,952)	(857)	—	(3,342)
撤銷	—	—	(45)	(782)	—	(827)
出售	—	(161)	(47)	(554)	—	(762)
匯兌調整	20	18	118	297	147	6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2,118	3,988	6,813	6,500	19,773
添置	47	—	114	—	—	161
出售	—	—	(182)	—	—	(182)
匯兌調整	—	—	—	(1)	(1)	(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2,118	3,920	6,812	6,499	19,7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	906	2,293	2,566	—	5,898
本年度扣除	24	250	803	1,558	432	3,06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49)	—	(1,506)	(634)	—	(2,289)
撤銷	—	—	(45)	(782)	—	(827)
於出售時撤銷	—	(161)	(18)	(370)	—	(549)
匯兌調整	4	18	55	147	10	2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013	1,582	2,485	442	5,534
本年度扣除	62	232	739	1,524	583	3,140
於出售時撤銷	—	—	(132)	—	—	(132)
匯兌調整	—	—	1	3	2	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1,245	2,190	4,012	1,027	8,5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873	1,730	2,800	5,472	11,20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105	2,406	4,328	6,058	14,239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4,840
二零一一年添置	2,189
二零一一年匯兌調整	9,629
二零一一年出售	(426,65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964
二零一一年扣除	8,384
二零一一年匯兌調整	2,037
二零一一年出售	(94,385)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附註：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25年。

特許權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特許權期間之剩餘期限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合同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900	—	126,900
二零一一年添置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1,000	127,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9	—	1,269
本年度扣除	5,076	—	5,0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5	—	6,345
本年度扣除	5,076	—	5,076
減值虧損	27,796	—	27,7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17	—	39,2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83	1,000	88,6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55	1,000	121,555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538,481	1,062,977
添置	279,159	413,161
匯兌調整	714	62,343
年終	1,818,354	1,538,481

在建工程指在中國鐵路建設的成本。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5,488	875,730
	895,489	875,731
減：減值虧損	(378,085)	(378,085)
	517,404	497,6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全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9,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5,000,000元	—	51%	鐵路建設及營運
樂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港通鐵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7,224元	—	100%	物流

附註：

-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38(d)。
-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38(d)。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兩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若干正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全面控制權。由於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此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指定清盤人委任日期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進行綜合列賬。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14	15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a)	(3,339)	3,061
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b)	125	138
於年終	—	3,214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50%虧損17,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061,000港元)。應佔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具有承擔該損失之法定責任。超出金額將確認為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債務。

(b) 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由於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百分比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船運服務	50%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相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2,685	418,472
流動資產	13,705	19,019
流動負債	(7,006)	(5,736)
非流動負債	(438,066)	(425,984)
(負債)／資產淨額	(28,682)	5,771
收入	78,371	115,602
開支	(112,701)	(109,3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330)	6,250
所得稅	—	(128)
除稅後(虧損)／溢利	(34,330)	6,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156
二零一一年匯兌調整	979
在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43,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156
二零一一年匯兌調整	979
在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43,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商譽僅與已終止經營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有關。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按成本	37,000	37,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850)	(13,583)
	18,150	23,417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3%（二零一一年：3%）及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Brilliant Success Asia Limited (智成亞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0%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上述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95	(7,250)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655)	(7,25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803	15,372
負債總額	(40,653)	(39,539)
負債淨額	(18,850)	(24,167)
收入總額	—	181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5,317	(24,450)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85)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7,522	43,129	41,534	36,072
減：減值撥備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21,622	7,229	5,634	172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l)(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票		
— 按公平值	55,723	44,815

就於年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6,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建設成本	43,582	27,935	—	—
其他應付款項	5,270	5,264	2,050	1,350
	48,852	33,199	2,050	1,350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61,676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23,327	61,68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678,274	555,063
五年後	410,691	393,042
	1,273,968	1,009,792
流動負債	(61,676)	—
	1,212,292	1,009,792

- (i)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估計該等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273,9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8,640,000元，相等於1,009,792,000港元)。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8.29%(二零一一年：8.09%)。銀行貸款乃以關連人士提供之保證作擔保，最多合共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273,9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274,000,000港元)。本公司從而同意按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向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以彌償該關連人士，最多為人民幣602,155,000元，相等於74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2,155,000元，相等於743,000,000港元)、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詳情見附註38(d)。

28.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52,892	58,096
公平值變動	(41,912)	(5,204)
年終	10,980	52,89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本權益之事宜。在海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於根據協議全部四艘貨船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兩艘貨船開始商業營運。倘若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或然代價(續)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會入賬作為一項債務，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141港元，而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海琦未來溢利的加權概率分析，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重估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41,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4,000港元)。

29.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11,717
匯兌調整	—	273
在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11,990)
年終	—	—

特許權無形資產保養撥備乃根據服務特許權對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及設備進行保養之估計。

30.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未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206,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444,000港元)及10,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14,000港元)。

31.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2,857,027,100	12,857,027,100	128,570	128,570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帶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股東僅可享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資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三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或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31. 股本(續)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續)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三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享有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彼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三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包括當日) 0.76港元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發行日三週年止(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一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計算。

年內，並無發行該等優先股。

32.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a) 於報告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0	7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500	500	附註	10年
	1,200	1,200		

附註：

於自授出日期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於自授出日期兩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25%以上。

於自授出日期三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50%以上。

於自授出日期四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75%以上。

於自授出日期五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餘下部份。

3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未獲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未獲行使及可於年終行使	1,200	0.6892	1,200	0.6892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二零一一年：介乎0.688港元至0.69港元之間)，而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2.48年(二零一一年：3.48年)。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32.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持有以每股0.01港元認購總數為313,200,000股普通股權利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人士。授予之312,200,000份購股權由獲授人接納，其餘1,000,000份購股權由於獲授人在指定時限不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準確估算作出調整(倘適用)，以達致不透明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效果。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股價而釐定。

以下資料與釐定根據由本集團營運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

授出日期股價	0.168港元
行使價	0.168港元
無風險利率	2.67%
預計可用年期	十年
預計波幅	101.43%
預計股息率	0%

授出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1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94,200	0.1680	—	—
於年內授予及接納	—	—	312,200	0.1680
於年內充公	(21,200)	0.1680	(18,000)	0.168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73,000	0.1680	294,200	0.168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96,140		124,880	

註：

- (i)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不多於4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
- (ii) 自購股權授出日第一週年起，額外3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及
- (iii) 自購股權授出日第二週年起，餘下30%之購股權總數會被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8港元(二零一一年：0.168港元)，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30年(二零一一年：9.30年)。

33.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8,576	4,190	5,746	(686,537)	591,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956)	(148,956)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22,810	—	22,8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76	4,190	28,556	(835,493)	465,8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67)	(10,767)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7,617	—	7,617
沒收購股權	—	—	(1,249)	1,249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76	4,190	34,924	(845,011)	462,679

33.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b) 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3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b)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完成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國綠色 能源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2,272
貿易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7
存貨	2,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3
其他應付款項	(28,949)
銀行貸款	(255,783)
維持特許權無形資產準備金	(11,990)
	62,985
出售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2,072)
	40,913
出售之收益	7,905
總代價	48,818
付款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1,182)
	48,818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直接開支	(1,182)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3)
	40,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157,993	221,496
— 寬平公司	4,440	14,524
— 唐承公司	183,290	221,641
	345,723	457,661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列為開支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4,224	4,157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8	3,89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36
	1,958	5,53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7.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簽定反擔保合約彌償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不多於74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2,758,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產生之相關累算利息、成本及開支(如有))，當中協鑫同意就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向財務機構行使擔保(附註27)。根據反擔保，本公司須在拖欠債務時向協鑫還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反擔保並無代價。此交易並非正常之市場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之市場交易而準確計算其交易之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按公平價值計算。

於報告日，由於董事並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所發出之反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所以並無為其作出撥備。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 (a)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運營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運營一間由本集團擁有之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朱共山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協鑫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視為控股股東。因此，此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當垃圾焚化及餘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運營顧問服務協議即告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總額約為1,435,000港元。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d) 如附註37所述，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實益擁有。此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一一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33,375	39,622
非流動負債	1,223,272	1,062,684
借貸總額	1,356,647	1,102,30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279)	(211,157)
淨負債	1,243,368	891,149
總權益	859,600	906,919
總資本	2,102,968	1,798,068
資產負債比率	59%	50%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份價格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物，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貨款，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日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852	48,852	48,852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826	13,826	13,826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9,021	9,021	9,021	—	—	—
銀行貸款	1,273,968	1,722,874	161,810	218,613	886,585	455,866
	1,345,667	1,794,573	233,509	218,613	886,585	455,866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	33,199	33,199	33,199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6,185	6,185	6,185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8	238	238	—	—	—
銀行貸款	1,009,792	1,382,149	74,402	136,089	732,822	438,836
	1,049,414	1,421,771	114,024	136,089	732,822	438,836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50	2,050	2,050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742,620	742,620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50	1,350	1,350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9	239	239	—
	1,589	1,589	1,589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742,758	742,758	—

如上文分析所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233,509,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合約到期日包含的短期流動性風險已於附註3(b)中得到解決。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利率之概況呈列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7.86%至8.46%	1,273,968	6.59%至8.09%	1,009,792

由於所有銀行貸款乃為融資興建鐵路而申請，所有相關利息費用均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因此，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經營所在地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亦無承受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買賣證券的股價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組成部份之概約變化，變化乃因應於報告日本公司因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買賣證券之股份價格之潛在合理變動。倘相關股份價格上升10%，下表之正數及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的數額。倘相關股份價格下跌10%，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則會有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二零一二年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二零一一年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本公司股份價格	10%	1,098	—	10%	5,289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5,572)	—	10%	(4,482)	—
	10%	(4,474)	—	10%	807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日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股份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風險變數之過往相互關係出現相應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的期間內有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5,723	44,8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15	239,80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10,980	52,89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45,667	1,049,4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之6,405,000港元已由第一層轉移至第二層。兩個年度內概無工具在第一層及第三層以及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三層金融資產確認虧損84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發行或償付此等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49,318	6,405	—	55,723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0,980	10,9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44,815	—	—	44,815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52,892	52,892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對賬載於附註28。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472	130,101	111,687	108,130
	—	49,472	130,101	111,687	108,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4,762)	(142,928)	(47,382)	(1,544)	(13,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1)	(60,180)	2,775	(27,627)
	(54,762)	(144,219)	(107,562)	1,231	(40,7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731	(7,309)	3
本年度虧損	(54,762)	(144,219)	(106,831)	(6,078)	(40,7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66)	(6,522)	(4,806)	(2,153)	(2,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996)	(137,697)	(102,025)	(3,925)	(37,86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216,247	2,009,225	2,301,703	1,503,150	753,310
負債總額	(1,356,647)	(1,102,306)	(1,283,743)	(734,707)	(397,031)
	859,600	906,919	1,017,960	768,443	356,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482	665,839	782,059	538,626	353,2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118	241,080	235,901	229,817	3,022
	859,600	906,919	1,017,960	768,443	356,27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